

溪委〔2024〕37号

中共溪口镇委员会 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县政府并报县委：

2024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法治建设领导力

1. 健全机制，落实责任。一是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主任，镇长、人大主席、分管领导为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村书记为成员的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二是推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带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2.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一是结合实际突出学法重点。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会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溪口镇利用党委（扩大）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机关干部周例会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等。二是细化措施注重学法成效。认真贯彻落实溪口镇“八五”普法规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周、全民禁毒宣传月、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镇村干部、乡村“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普法力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与集中学习培训活动。

（二）健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根据《中共上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梳理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的通知》相关安排部署，组织工作人员梳理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目前，我镇权责清单（2023年调整）共326项，具体为：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36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监督检查30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行政权力58项、公共服务11项、其他权责事项65项。

2.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健全“开门决策”机制，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小微权力”监督群、公告公示栏等载体，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决策提交集体讨论前听取镇法律顾问的意见。严格实行重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社会舆论等各类监督，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2023年以来溪口镇十八届四次、五次、六次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对2023年重大民生实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票决了2024年重大民生实项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考察11次，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其中：溪口镇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28条，答复率和满意

率均为 100%，十八届五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 34 条，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十八届六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 44 条，正在答复中。

3.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贯彻执行《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及时对与上位法、上级政策相抵触、不一致，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24 年溪口镇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及动态管理，增加执法透明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畅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制作案卷文书并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定期开展自评。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项明确监管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提升执法办案效率。镇财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提高执法科技化水平，提升执法效能。2024 年，溪口镇综合执法队配合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辖区内发现 1 起非法采石案件，目前该案件已移交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查处。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完成事项标准化目录绑定，对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公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成功绑定标准化事项 153 项，共办理 25 个事项 862 件，延时服务数 100 件，无超时办结件，办结及时率 100%，无不满意评价件。二是认真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普及行政审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在各行政村设立村级代办点，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在溪口农商行设置 e 龙岩一体机，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窗口无否决权、帮代办、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2.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严格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及时公布群众关心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四）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

1. 完善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力量，设立专职调解员 5 名，兼职调解员 62 名，共调解各类纠纷 40 件，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质效。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集中排查和研判，坚持执行矛盾纠纷村级每周排查、镇级每半个月排查，重要、敏感时期实行日排查、零报告制度，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逐一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由专班、专人制定调处稳控方案，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进行再排查、再回访，防止矛盾反弹，切实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实质化解服务。

2. 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重点执法领域、执法环节的专项自查整改，努力实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率“归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每年上报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2024 年，溪口镇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 推进访调对接联动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布信访事项处置程序，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

理诉求。同时，进一步完善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24 年，溪口镇收到上级转交办信访件 4 件，已完成答复 4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共收到群众诉求 249 件，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理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数字政府服务效能突显。

4.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不断健全“工作站+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站”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聘请龙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镇、村法律顾问。2024 年，共为镇、村两级提供法律意见 12 次，解答法律咨询 32 件，审查修改合同 20 份，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1 次，代写起诉状 2 份。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加强突发事件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舆情引导、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规范适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注重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的能力，镇、村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防汛、防火、应急救护演练，以练备战筑牢“安全堤”。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经常性针对镇、村干部

开展以理论传授、模拟演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干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存在“本领恐慌”。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但是部分领导干部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综合执法队伍人员配备不足，重实体轻程序。乡镇承接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涉及执法领域广且专业性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虽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具备法律意识，但是全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仅 13 人，镇综合执法队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无接受过系统法律教育的专业人员，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用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下一步溪口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宣传实效、深化示范引领，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二）提升宣传实效。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普法力量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落细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信访接待制度，通过“点单普法”“调解+普法”“律师+普法”等方式精准地把“法律套餐”送到群众家门口，实现从“讲什么听什么”到“听什么讲什么”的转变，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队伍建设。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及以案释法制度，打造依法行政交流学习平台，通过不断更新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提高法治实践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提高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同时，健全各执法部门协同作战机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中共上杭县溪口镇委员会

上杭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溪口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